

航空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编

航空工业 经济案例

选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序 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作为规范的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活动正在更多地通过法律手段来调整,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正当权益也需要更多地由法律方式规范和保护。党的十五大已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航空工业经过近二十年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基本完成了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战略调整,不断在广泛的国内外大市场上壮大和成长。航空工业在战略调整过程中,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都无时无刻地面对着日益纷纭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关系,无数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对与航空工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学习,包括对国际惯例和发达国家法律的研究学习,不断强化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航空工业法制建设,建立和健全航空工业法规体系,以科学规范和勤奋务实的精神,遵循航空工业发展客观规律,学习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积极面对来自

于国内外的挑战,提高航空工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水平,满怀信心地迎接新世纪,振兴我国航空工业。

十几年来,航空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同志们为推动航空工业的法制建设,依法维护航空工业的合法权益付出了艰辛的贡献,积累了许多经验,为航空工业依法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和有益的努力。近来,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组织编写了《航空工业经济案例选编》,遴选了发生在航空工业系统经济活动中的典型案例一百一十余件,着眼于以案说法,既是法律顾问工作实践和理论水平的总结,又为进一步开展依法经营提供借鉴和参考,还起到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的作用,也是航空工业“三五”普法活动的一本生动教材。我相信,航空工业企事业领导同志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法律工作的同志会从本书得到有益的启示。

在本书即将问世之际,我衷心希望航空工业的法律工作者继续发扬“开拓进取,团结奉献”的工作作风,不断钻研积累,努力成为与国外大公司律师对阵的行家里手,依法为航空工业的腾飞发展保驾护航。

朱育理

1998年5月4日

前 言

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航空工业企业单位已完全作为市场经济主体进入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已非昔日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科研生产可比。近年来,全行业每年进行的诉讼活动大都在一千起以上,涉及到各个方面的案件,有经济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担保责任、知识产权侵权、土地权属争议、产品质量责任、中外合资纠纷、破产案件等。不但有国内诉讼,而且还有涉外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国际货物购销、运输、信用证、反倾销、出口管制等,总标的额达几亿元之多。这些案件体现出一个共同的趋势:一是案情趋于复杂,出现了一些过去没有的案件;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办案难度大,特别是执行难度更大;三、由于人员变化,对过去的教训借鉴不够,一些曾经发生过的案件,包括上当受骗,还在继续发生,出现重复交“学费”的现象。根据总公司领导多次指示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一再要求,为认真总结在诉讼活动中所反映出的经验教训,使全行业都能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从而提高航空工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水平,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工作,组织编写了《航空工业经济案例选编》。选编共编入经济案例一百一十余篇,其内容都是发生在航空工业企业单位的具体、真实的案件。其中有19篇是原办公厅法规处1988年组织编写的,仍有很好的参考借鉴价值,这次重新编入。另有26篇是贵州航空工业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写的。其余69篇都是法律事务中心这次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人员新编写的。这些案例的背后都凝集着企

事业领导和法律顾问人员的心血,每个案件都意味着艰巨的工作,甚至说不尽的酸甜苦辣,在此谨向这些同志的辛勤劳动和对这次选编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和敬意!

为便于阅读,选编按不同的法律问题分为21类,每类编入案例数目不等。每篇案例按“案情、处理结果、评析、经验教训”四个部分编写。其中原办公厅法规处和贵州经济法研究会编写的案例已按“案情、处理结果、分(评)析意见”三个部分编写,这次未作改动。考虑到案例的局限性,为使读者对该类问题的法律规定和需要特别注意之点能有系统的了解,由法律事务中心的同志撰写了案例导读。

《航空工业经济案例选编》可作为航空工业系统“三五”普法的补充教材,供各单位组织普法活动时参考学习,以提高普法的效果。选编也是企事业领导和广大经营管理人员,包括法律顾问人员提高经营管理和法律工作水平的一本参考书,以为攻玉之石。由于时间仓促,不少同志工作较忙,选编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如有一些重要的案例未能编入,有一些案例撰文上有欠缺,敬请读者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李申田

1998年4月16日

目 录



一、合同纠纷

1. 坚持资信审查,防止上当受骗 (3)
2. 法律关系不明确,损失十万元 (4)
3. 以签订合同为名,行诈骗钱财之实 (5)
4. 合同条款不完备,履行困难起纠纷 (7)
5. 一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 (8)
6. 轻信熟人许诺的危害 (10)
7. 用法律武器维护工厂的合法权益 (11)
8. 资信不明,货款无踪 (15)
9. 发展横向联合需三思而行 (17)
10. 上当受骗签合同,27 万付东流 (19)
11. 盲目签约,工厂受损 (20)
12. 草率签订合同,工厂险失货款 (21)
13. 订合同忽视资信调查留隐患 (24)
14. 血的教训应当记取 (29)
15. 这起纠纷应该如何解决 (33)

二、合同纠纷效力 (37)

16. 越权代理签约无效力, 依法调解公平止纠纷 (40)

17. 一份超越经营范围的无效合同的了结 (42)

18. 假联营真借贷屡遭损失·····	(44)
19. 因不具备法人资格导致的经济索赔案·····	(46)
20. 一起错综复杂的“茅台酒”案·····	(48)
21. 订虚假合同图谋不轨,讨法律公道论理取胜·····	(50)
22. 正确认定案件性质,依法维护企业利益·····	(53)
23. 一起无效购销合同纠纷·····	(55)
24. 被代理人应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58)
25. 合同被骗中介受损·····	(60)
26. 一起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纠纷·····	(62)

三、合同纠纷····· (69)

27. 合同履行不完全,违约一方受追究·····	(71)
28. 依法调解,百万元纠纷合理解决·····	(72)
29. 鲜辣椒纠纷的调解·····	(74)
30. 饲料涨价不属不可抗力,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31. 煤炭投资供销协议纠纷·····	(78)
32. 一份未适当履行的冻带鱼购销合同·····	(80)
33. 法院认定合同性质不同,处理结果相差悬殊·····	(81)
34. 只因包装不合格,被诉法庭辨是非·····	(83)
35. 一起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纠纷案·····	(86)
36. 未能正确主张自己的权利,教训深刻·····	(88)
37. 有理走遍天下·····	(90)
38. 洗衣机电机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93)
39. 程控交换机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96)
40. 加强法制观念,依法履行合同·····	(98)
41. 一起由催款引起的诉讼·····	(101)
42. 一起机床质量纠纷案件的处理·····	(104)
43. 对产品质量问题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05)
44. 设备断裂引起的纠纷·····	(107)
45. 抓住矛盾,法院驳回对方无理要求·····	(109)
46. 单方违约,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1)
47. 抵押租赁财产无效·····	(112)

48. 法院违约一样当被告	(114)
49. 汽车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	(116)
5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7)
51. 运用非诉方法,成功挽回经济损失.....	(122)
52. 东安公司诉哈尔滨三九龙滨酒厂欠款案	(126)
53. 共享权利,应同担风险.....	(132)
54. 一起拖欠加工费案的圆满处理	(136)
四、合同纠纷的变更和撤销	(139)
55. 变更和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的教训	(141)
56. 轻率解除合同无效,发生纠纷被诉赔偿.....	(143)
57. 一方擅自转让合同不生效	(147)
58. “海翔”联营合同终止的处理	(150)
59. 单方解除合同要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152)
60. 企业对职工除名决定程序要合法	(155)
61. 对变更合同内容逾期不作答复视为默认	(157)
62. 变更招标投标工程合同价款按现行定额结算 纠纷案	(160)
五、建设工程合同	(167)
63. 承包人贪污被收审无法履约案	(168)
64. 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9)
65. 台商承包饭店纠纷案	(170)
六、运输合同	(174)
66. 航空产品意外事故索赔案	(177)
七、技术合同	(185)
67. “复合材料钢模制模”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87)
68. 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189)

八、中外合资企业 (191)

69. 失去专有技术,丧失继续合作基础 坚持依法
办理,确保我所合法权益..... (192)

九、非讼程序 (197)

70. 这一借贷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198)

十、担保 (201)

71. 公章莫私盖,免担连带责任..... (203)
72. 盗用单位名义担保起纠纷 (205)
73. 视担保如同儿戏,酿苦果悔之晚矣..... (206)
74.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仍应承担责任 (208)
75. 保证合同漏洞,造成经济损失 25 万元 (210)
76. 8 万元担保费招来 300 万元连带责任 (212)
77. 非法人组织借款担保纠纷案 (214)
78. 一起因担保引起的诉讼 (217)
79. 为劳服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21)
80. 追被变卖的“查封”物,辩“担保”的责任承担..... (223)
81. 业务函件被法院认定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26)

十一、注册资金不实的企业责任 (230)

82. 企业法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33)
83. 开办单位投资到位,不负连带责任..... (236)
84. 区政府开办企业投资不到位承担连带责任 (238)
85. 主管部门出具资信证明不实,承担连带责任..... (240)
86. 主办单位未清理债务,注销企业承担清偿责任案
..... (244)
87. 一起货款纠纷引发的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案 ... (249)

十二、法人对其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 (253)

88. 80 万元定金追还记 (256)

89. 经销部并非法人,开办厂连带清债务	(260)
90. 聘用单位对其聘用人员的行为负责	(266)
十三、商标权	(268)
91. 谁是“天鹅”自有评说	(269)
十四、反不正当竞争	(272)
92. 窃取他人专利技术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275)
93. 川西机器厂与原总工程师胡扬中等人的知识产权 纠纷案	(278)
94. CCFD6 型袋泡茶茶叶包装机科技成果侵权纠纷案	(281)
95. 对一起技术侵权案的评析	(284)
十五、产品质量责任	(291)
96. 女孩使用洗衣机触电死亡赔偿案	(292)
97. 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索赔案	(293)
98. 面对事实和法律,原告选择撤诉	(295)
99. 汽车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302)
十六、土地使用权纠纷	(305)
100. 土地使用权属纠纷案	(307)
101. 华烽厂与宇宙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310)
102.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诉沈阳市属某厂土地使 用权纠纷案	(312)
103.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地方企业土地权属 纠纷案	(315)
十七、企业破产	(325)
104. 苏州市长风时钟厂破产案	(328)
十八、海关监督	(332)
105. 正确认定走私,依法进行申诉	(333)

十八、国际货物运输	(338)
106. 运 12 飞机螺旋桨索赔案始末	(339)
十九、国际货物运输	(347)
107. 修改信用证与合同责任的承担	(349)
二十一、诉讼程序	(353)
108. 运用管辖异议促使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	(355)
109. 及时起诉、申请保全, 追回百万元货款	(357)
110. 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360)
111. 从一起经济案件败诉看诉讼时效的重要性	(362)
112. 超过规定索赔期限提出的索赔要求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	(365)
113. 法律文书生效半年内应申请强制执行	(366)
114. 错时交易无效力, 执行异议难回天	(367)

一、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是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合同是重要的法律行为,合同订立生效后即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当事人要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订立合同应持严肃认真的态度。

为了保证合同合法有效,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能使合同得到确实履行,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对有关当事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特别是对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更需要注意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不能轻信对方的口头介绍。所谓资信,是指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信誉,包括民事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少合同签订后无法履行,或者在履行中不能达到预期目的,严重的甚至上当受骗,从而导致重大损失,大多与不甚了解当事人的资信情况有关。

当事人的资信情况一般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1. 由对方当事人提供有关材料,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银行的信用证明、经营状况的说明;
2. 从登记机关了解当事人的资信情况;
3. 从企业主管部门了解当事人的资信情况;
4. 从税务部门了解当事人的资信情况;
5. 去对方当事人处进行实地调查,或者委托中介机构或本系统有关单位代为调查。

进行资信调查应当了解当事人以下几个方面的事项:

1. 民事主体资格。通过调查,了解当事人的法律性质,是企业法人还是非法人经济组织,所有制类型,经营范围,出资人的情况。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影响着合同的效力,主体不合格,会导致合同无效。

2. 资金实力。

3. 经营状况。

4. 在同行业中的声誉。

5. 合同签订人员的地位, 是否有授权, 授权范围, 代理的期限。

在完成资信调查后, 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对合同的签订采取不同的办法。第一, 对资信差的单位不应签订合同。在这方面各单位既有成功的经验, 也有惨痛的教训。如在案例 1 中, 沈飞公司认真考查对方资信, 不轻信口头介绍而盲目签订合同, 避免了潜在的风险。在案例 12 和案例 13 中, 被告方一是乡镇企业, 一是校办企业, 注册资金很少, 资信都不是很高的, 与其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本身就有一定的风险, 在不了解资信的情况下, 在合同中约定自己先履行义务, 如“货到付款”、支付预付款, 增加了货款回收的风险度。案例 14 的原告没有充分考虑对方是否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签订连环合同,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第二, 对资信一般的单位如果一定要与其签订合同, 应当订立担保条款, 保证合同的履行; 与资信良好的单位签订合同, 也要注意合同条款完备, 权利义务明确, 同时要采用书面形式, 将约定的事项落实在合同中, 严格履行合同。案例 2、案例 4、案例 5 中的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完备, 约定的权利义务不明确, 以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造成了经济损失。案例 11 销售方未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发货, 导致货款无法收回。

在经济活动中还有些单位和个人利用合同的合法形式进行诈骗活动, 如案例 3、案例 10 发生的事尤其要引起合同签订人员的充分重视, 避免“交学费”的事再次发生。

总之, 签订合同是一项严肃的法律行为, 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现签订合同的目的, 在订立经济合同前, 应当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在起草合同时, 要注意条款完备, 内容合法。在履行合同时应抓住主动, 尽量使合同确定的义务能同时履行。

(法律事务中心 汤建新)

1. 坚持资信审查,防止上当受骗

案情

1986年初,沈飞公司生产的SL650中型旅游车因受国家宏观控制的影响,一度出现滞销,占用资金较多,公司为此派出许多销售人员四处奔波,寻求销路。

1986年3月,浙江省慈溪县某公司业务经理邹某来沈飞公司,提出一次购买100台旅游车,货款三年内分期偿付。双方草签了一份意向书,并商定5月份正式签订合同。

销售100台旅游车,合同金额高达2200万元,是一项重大经营项目。沈飞公司决定由民品部、财会处、法律顾问处组成调查小组,赴浙江对某公司资信和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到杭州后,邹某在华侨饭店包下高级房间安排沈飞公司人员住宿。沈飞公司人员提出去看他的公司,询问能否保证有货款支付能力。邹某称该公司有华侨作后盾,实力雄厚,支付能力没有问题。还说正在考虑如何在浙江组织旅游车的营运。在杭州呆了数日,除了邹某本人,没见到该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员。调查组的同志感到此事没有把握,必须到慈溪县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到慈溪后,沈飞公司人员先后到了该公司、工商部门及当地银行,发现该公司是一家集体单位,经营范围中既无汽车购销业务,也无汽车营运项目,注册资金也只有几十万元,实际上根本不具备履约能力。他们是想先用我们的车营运,赚来钱就还货款,赚不来钱就长期拖欠着。

处理 结果

通过实地考察,沈飞公司向该公司提出中止商谈。

分析 意见

这是一起由于重视签约前资信调查,而避免上当受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典型事例。沈飞公司的同志不为表面现象所迷惑,不搞“君子协定”,坚持实地考察,弄清底

细,没有确实的履约保障就不签合同,这是在经营活动中必须认真注意的。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法律顾问处)

2. 法律关系不明确,损失十万元

案情

江苏省吴县鹅车钢窗厂(以下简称钢窗厂)急需原料,委托航空部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代购钢锭,并愿意优惠供给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钢窗。双方通过协商于1985年7月29日签订了1000吨钢锭的代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钢窗厂即汇12万元给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收款后找到武昌江岸区百步亭钢改厂(以下简称钢改厂)有货可供,随即告知钢窗厂来人一同协商看货。钢窗厂即派一名业务员随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业务员一同前往购货地址商谈。在钢窗厂业务员的同意下,以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的名义与钢改厂签订了购买1000吨钢锭的合同,随后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将钢窗厂的12万元汇入钢改厂银行帐号。由于钢改厂在当地银行贷款逾期未还,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的12万元一汇入钢改厂帐号,即被银行扣留抵贷。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随即要求退款,但钢改厂负债一百五十多万,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关闭了工厂。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遂起诉至武昌法院,但由于该厂资不抵债,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损失近十万元。与此同时,钢窗厂在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返还12万元货款,并赔偿损失。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钢窗厂与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之间签订的代购钢锭合同,违反了1985年3月13日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中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应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商品的企业经营,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既不生产、又不经营钢锭,违法签订合同应负主

要责任。

**处理
结果**

元。

**分析
意见**

(一)本案的原告钢窗厂,被告航空救生技术研究所签订合同时,双方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代理人并没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而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者签订合同。所以按《民法通则》第67条之规定,被代理人——钢窗厂就不能承担民事责任。本案提醒我们在经济活动中充当代理人时,一定要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这样被代理人就理应承担民事责任了。

(二)法人一定要在自己的经营范围内活动,否则对外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成为无效行为。

(三)对外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了解对方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否则容易上当,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江汉公司 万晓斌)

3. 以签订合同为名,行诈骗钱财之实

案情

1984年9月,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行政科采购员刘××经本厂职工都××介绍,去吉林省永吉县木器加工厂与厂长关向东接洽购买木材事宜。关向东领刘××到一处看了木材材质后(所看木材后知并不是加工厂的),双方就地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购红、白松圆木100立方米,价款4.1万元,10月付款,年底交木材。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于10月底前将货款付出,直至1984年底仍未见木材。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多次去信、去

电催交没有结果。1985年8月,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再次派刘××赴永吉催交木材或退货款,此时得知对方一无木材、二无货款退还。刘××在吉林市聘请当地两名律师代理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追还货款,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986年3月,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派厂法律顾问处理该案。经到当地查询得知:1. 木器加工厂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2. 该厂注册资金仅3500元,其帐户除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汇去的4.1万元货款外,没有其他资金入帐,而且4.1万元也基本支出用尽;3. 所谓加工厂既无厂房,也无设备,仅有一块院落和几间草棚。

查实上述情况后,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此案并非经济合同纠纷,而是以签约为手段实施的诈骗活动,随即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控告了关向东的诈骗行为。

处理 结果

经检察院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当地人民法院于1987年2月作出判决:

(一)以诈骗罪判处关向东有期徒刑八年。

(二)从黑龙江省呼兰县台屯建材综合商店追缴关向东的赃款及利息22500元;变卖关本人的17英寸飞鹿牌电视机、883型暖风机、电风扇各一台及帐存赃款2500元,合计25100元,退还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分析 意见

(一)这是一起以合同为掩盖手段实施诈骗的经济犯罪案件,而不是用欺诈手段签订合同造成的纠纷。

(二)这个案件提示我们,签订经济合同,一定要注意对方的资信情况,如主体是否合格,有无履约能力等,决不可贸然签约,受骗上当。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姜宗升 金政)